

债券代码：188348

债券简称：21东兴G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兴 G2”，债券代码“18834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进展报告如下：

一、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进展情况

前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泽达易盛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了相关调查。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东兴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上述申请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24 年 10 月 23 日，东兴证券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认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交纳相应承诺金，详见东兴证券发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展的公告》。

上述协议签署以来，东兴证券按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根据协议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做好自查整改。

2025 年 4 月 18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终止调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决定终止对上述事项的调查。东兴证券将持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执业质量和水平，切实履行好“看门人”职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东兴 G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进展事项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东兴证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